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0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聲明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應繼續審判，核屬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